部門代碼: OH00

[第 18 屆] 111 學年	度性別平等	教育委員會名單 委員17名+副執行秘書2名+經辦1名
主任委員:	校長	湯明哲(男)
當然委員:	主任秘書	沈明雄(男)
	教務長	張雅如 (女)
	總務長	張文宏(男)
	學務長	胡正申(男)
	人事主任	黄恬儀(女)
選任委員:	醫學院	黄幸宜 副教授(女)
		何孟洋 副教授(男)
	工學院	李德美 副教授(女)
	管學院	文羽苹 助理教授(女)
	通識中心	周淑娥 教授(女)
	圖書館	留藝樺 專員(女)
	教務處	楊仁志 專員(男)
專家委員:	秘書室	蘇詔勤 組長 (男)
	醫學院	李絳桃 副教授(女)
學生委員:	學生委員	醫管系 陳虹伊 同學(女)
	學生委員	行科所 葉曉錡 同學(女)
執行秘書:	校長室	沈明雄 (男)
副執行秘書:	學務處	吳靜樺 代理組長(女)
	校長室	楊鳳平 組長(女)
任期:	111年8月]	1日至112年7月31日
	男女比例:男7女10	
委員會分組:	教育推廣與研究組 & 環境資源與防治組 等教育委員會,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,採任期制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其中女性	

性平法第九條: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,採任期制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其中女性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,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;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 學校定之。